

衡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印发《衡阳市财政评审“十严禁”工作纪律》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衡阳市财政评审“十严禁”工作纪律》已经局领导批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市财政评审“十严禁”工作纪律

一、严禁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应予披露的情况；

二、严禁在评审工作中推诿扯皮、拖延评审进度，不作为、乱作为；

三、严禁接受项目单位或者项目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商业预付卡等；

四、严禁在项目单位或者项目利益相关方报销任何费用或接受各种名义补助；

五、严禁参加项目单位或者项目利益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

六、严禁与项目单位或者项目利益相关方串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损害公共利益；

七、严禁泄露工作秘密，利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八、严禁利用工作时间及单位自身便利的条件从事第二职业或者在相关单位入股分红；

九、严禁向项目单位或者项目利益相关方推销商品、介绍业务、推荐亲友工作或者提出任何与评审无关的要求；

十、严禁借助评审工作的便利，从事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活动。